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霸州市劳动部门**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政策、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落实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进行监督。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及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工作实施行政监督；负责对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贯彻执行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市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负责综合管理吸引留学人员来市（回国）工作或定居工作。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职业资格制度，落实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市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监督检查。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5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3** | 霸州市就业服务局 | 参公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4** | 霸州市农村社会保险所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5** | 霸州市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1.59万元）57858.1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35.15万元）57858.1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22400.57万元，增长63.23%，主要是增加了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和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收入,支出增加19579.05万元,增长52.85%,主要是增加了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和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7826.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824.29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22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1：收入决算结构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金额（万元） | 57824.29 | 0 | 0 | 2.22 |
| 占比（%） | 100 | 0 | 0 | 0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6622.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933.01万元，占61.69%；项目支出21689.94万元，占38.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2：支出决算结构 |
| 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
| 金额（万元） | 34933.01 | 21689.94 | 0 |
| 占比（%） | 61.69 | 38.31 | 0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7824.29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22453.22万元，增长63.48%，主要是增加了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和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收入；本年支出56618.84万元，增加19628.40万元，增长53.06%，主要是增加了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和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5480.71万元，比上年增加22390.75万元,增长67.67%；主要是增加了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和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收入；本年支出55496.99万元，比上年增加20787.66万元，增长59.89%，主要是增加了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和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43.58万元，比上年增加62.47万元，增长2.74%，主要是增加了补助被征地农民资金；本年支出1121.85万元，比上年减少1159.26万元,降低50.82%，主要是补助被征地农民资金需要在2020年1月初拨款给土地局。

|  |
| --- |
| 表3：2018-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2018年（万元） | 35371.07 | 33089.96 | 2281.11 | 36990.44 | 34709.33 | 2281.11 |
| 2019年（万元） | 57824.29 | 55480.71 | 2343.58 | 56618.84 | 55496.99 | 1121.85 |
| 增长比率（%） | 63.48 | 67.67 | 2.74 | 53.06 | 59.89 | -50.82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782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1%,比年初预算增加1797.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收入,增加了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和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收入；本年支出5661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6%,比年初预算增加591.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增加了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和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10.90%，比年初预算增加5453.7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和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10.93%，比年初预算增加5470.03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和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39.06%，比年初预算减少3656.42万元，主要是减少了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8.70%，比年初预算减少4878.15万元，主要是减少了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

|  |
| --- |
|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56026.96 | 50026.96 | 6000 | 56026.96 | 50026.96 | 6000 |
| 决算数（万元） | 57824.29 | 55480.71 | 2343.58 | 56618.84 | 55496.99 | 1121.85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618.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28.72万元，占3.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558.77万元，占94.6%；卫生健康（类）支出)80.43万元,占0.14%；城乡社区（类）支出1121.85万元，占1.98%；住房保障（类）支出129.07万元，占0.23%。

|  |  |
| --- | --- |
|  | 表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 项目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城乡社区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
| 金额（万元） | 1728.72 | 53558.77 | 80.43 | 1121.85 | 129.07 |
| 占比（%） | 3.05 | 94.60 | 0.14 | 1.98 | 0.23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933.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659.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73.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71万元，完成预算的19.41%，较预算减少11.25万元，降低80.59%，主要是厉行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较2018年度减少1.17万元，降低30.15%，主要是厉行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本部门2019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9.9万元，降低79.2%,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08万元，降低29.34%，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9.9万元，降低79.2%,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08万元，降低29.34%，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1批次、6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35万元，降低92.47%,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1万元，降低47.62%,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20563.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补助被征地农民专项资金这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43.5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部门自行组织对“补助被征地农民专项资金”“就业创业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120.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43.58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补助被征地农民专项资金项目及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补助被征地农民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补助被征地农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执行数为2343.58万元，完成预算的3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被征地农民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时，为1241名征地领取人员及时足额发放了养老金，资金发放率100%；二是发生征地及时将补贴资金拨入专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19年项目绩效目指标设定如享受保险基金补助人数（人），与项目不太相关。下一步改进措施：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改为征地亩数、划转征地补贴时间等。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54万元，执行数为100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9.1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二是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死亡冒领与重复领取养老金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多做生存认证宣传，提高生存认证认证率,二是清理暂停养老金领取人员，提高待遇发放率。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2019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验，认为本次评价结果良好，本部门的各项职能完成良好。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8.27万元，减少7.5%,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比2018年度增加41.63万元，增长22.6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参公事业单位霸州市就业服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比上年减少5辆，主要是因公务用车改革，核销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与上年持平。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